

1998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博物館指定（修訂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G 條訂立）

1. 指定建築物為博物館

現將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稱為香港歷史博物館的建築物指定為博物館。

2. 停止將建築物指定為博物館

現停止將位於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S61 及 S62 座的建築物指定為博物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於博物館的列表中，在 "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，廢除 "海防道九龍公園 S61、S62 及 58 座香港博物館。" 而代以——
"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 58 座香港歷史博物館。"

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香港歷史博物館。"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 年 12 月 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位於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00 號的香港歷史博物館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所指的博物館，並停止將本命令第 2 條所提及的建築物指定為該條例所指的博物館。